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62

問題編號

2534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屋宇署於 2006 年及 2007 年曾作出多少次巡查，以監察“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”的執行情況？有多少宗違規情況？

提問人： 李永達議員

答覆：

由屋宇署監察的“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”，主要是規定私人物業撥出地方作公眾通道之用。屋宇署會定期巡查這些撥出的地方，防止公眾通道受阻。在 2006 年和 2007 年，屋宇署對大約 60 個私人物業的撥出地方，進行了共 480 次巡查行動，並在 4 處地點確認有違例構築物阻礙公眾通道。我們已就這 4 宗個案採取執法行動；其後，有關方面已把障礙物拆除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張孝威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8.3.2008